



南平市建阳区行政服务中心
Jianyang district administrative service center of Nanping City

一 次 性 告 知 单

商品房销售合同登记备案办理规程

主体

南平市建阳区规划和旅游局

设定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（1994 年 7 月 5 日主席令第 29 号公布，2007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第四十五条
- 2、《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》（2001 年 3 月 14 日建设部令第 88 号发布）第六条
- 3、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》（2001 年 8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95 号公布，2004 年 7 月 20 日修正）第十条
- 4、《福建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建房函[2005]88 号）；

审批条件或标准

- 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
- 2、符合《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8 号）
- 3、符合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；
- 4、符合《福建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；

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

无

办理程序

受理—审查—决定

办理时限

- 1、法定时限

5 个工作日

2、承诺时限

2 个工作日

收费标准

无

申报材料

- 1、购房人身份证复印件
- 2、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信息表
- 3、商品房买卖合同 1 份
- 4、商品房待售证复印件（现售房屋）

备注：可无偿提供复印

联系信息

- 1、业务咨询电话：0599-5829715
- 2、投诉电话：0599-5822432、0599-5830911
- 3、房管处分中心地址：建阳区人民路 15 号